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申請「一個學期同時修二個主修」辦法

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2.06.05.)
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09.22.)

一、以申請之一個學期與當學期之術科考試成績平均（不加平時成績）計算。

二、通過條件：

（一）聲樂、管樂、絃樂、打擊、理論作曲組：成績需達 82(含)以上。

（二）鋼琴：成績需達 78(含)以上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及十二月一日至十日提出申請。並於下一學期執行（需附主修老師同意簽名）。

四、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五、一個學期同時修二個主修者，需收二筆個別指導費用，請於第二階段繳費時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，或向總務處出納組洽繳。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申請「一個學期同時修二個主修」申請表

2013.09.22.

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第一主修項目		
第一主修老師簽名		
欲同時修二個主修科目代碼 必填(此為確定期末術科考試的範圍與成績單上的科目名稱，未填者拒收)	例：主修(一)－鋼琴(5)HMU1S501	例：主修(一)－鋼琴(6)HMU1S601
系主任核定		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